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3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757,600股公司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二、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30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当A≥Am或B≥Bm				X=100%	
当An≤A〈Am或Bn≤B〈Bm				X=80%	
当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每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按比例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当期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96,018.06万元，同比增长14.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99.79万元，同比增长21.49%。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Y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中，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加当期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收回，择机出售后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中1名持有人因在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收回了其持有的份额，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46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5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80%解锁条件；2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60%解锁条件。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53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1.5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4%。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3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无异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25日	49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25日	54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29日	20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30日	19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8,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14日	4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1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14日	6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19日	5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20日	26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协定存款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21日	20天	无	募集资金
10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9月02日	19天	无	募集资金
11		协定存款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9月02日	26天	无	募集资金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晟益第25571号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8月20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利115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8月21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4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1012期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7日	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二值早利定制21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7日	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二值早利定制25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16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7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1036期	8,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17日	1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8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1040期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17日	1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动系列784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30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D530号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9月26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21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1071期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19日	1个月	无	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8,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14日	4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1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14日	6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19日	5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20日	26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21日	20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9月02日	19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9月02日	26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9月02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9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9月16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151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19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1932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19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享463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19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3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1071期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19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771期	1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21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220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25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6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1076期	8,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8月26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786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9月16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三值中证1000稳健2026004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9月17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享470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9月17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HD26009号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9月22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21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1110期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9月30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4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9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3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合同类型：商品房出售合同
- ● 合同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与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以下简称“出售合同”），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
- ● 合同金额：该房屋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
- ● 双方签署的出售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订出售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北发展与北方集团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

双方签署的出售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订出售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2040P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21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1996-10-2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动拆迁代理，市政公用工程，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标的情况

市北发展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上述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商办，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

该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市北发展

乙方：北方集团

1、合同标的：甲方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乙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付首付款计人民币113,859,040.00元；

（2）乙方于2026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55,436,160.00元；

3、房屋交付：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100%购房款后，甲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签订《房屋验收单》。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签订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签订的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二）本次签订的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3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5,4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借款2,0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期，莫高宏远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还款3,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00.00万元。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九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还款5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九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莫高宏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8、《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CU8WR84G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4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昭武路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7,788.56	20,570.48
	负债总额	10,550.01	13,389.98
	资产净额	7,238.55	7,180.50
	营业收入	11,388.21	6,830.45
	净利润	-326.01	-433.64

三、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

2. 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主债权本金：2,0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延迟履行金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莫高宏远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确保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廷方先生、王文钢先生分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决议，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廷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王文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同时补选其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依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王海波先生、原瑞涛先生、王廷方先生、付曙光先生、刘雪娇女士组成，王海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文钢先生、王承玉先生、刘雪娇女士组成，王文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雪娇女士、王承玉先生、王海波先生组成，刘雪娇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承玉先生、王文钢先生、王廷方先生组成，王承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公司科技大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870,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02,304	99.8270	176,600	0.1140	91,306	0.059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00,304	99.8257	177,000	0.1142	92,906	0.0601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03,404	99.8277	175,700	0.1134	91,106	0.05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85,220	97.0076	176,600	1.9724	91,306	1.02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83,220	96.9853	177,000	1.9769	92,906	1.0378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86,320	97.0199	175,700	1.9624	91,106	1.01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谢淮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7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 关于公司已签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 ●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应披露未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整投资人履约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公司已与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骋风而来”）、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骋风而来指定的投资主体杭州骋风而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三）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1,964,035.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四）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六）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均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